

總項目	產品類別
34項指定項目	資源回收產品類
	清潔產品類
	資訊產品類
	家電產品類
	省水產品類
	省電產品類
	(OA)辦公室用具產品類
	可分解產品類
	有機資材類
	日常用品類
	小計
35~86項之環保產品	
87~154項之綠色產品	

備註：

1) 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

- 2) 第二類=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3) 第三類/其他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產品+其他產品【電動輔助自行車、經濟部工業局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4) 標記"\*"者為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指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項目

105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指定項目統計	金額
第一類產品(A)	872,729.00
第二類產品(B)	-
第三類/其他產品(C)	-
非環保產品(D)	-

**備註：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佔年度評核配分80分**

105年度總綠色採購比率	
產品項目	金額
34項指定項目之第一/第二/第三類/其他產品 [(A)+(B)+(C)]	872,729.00
34項指定項目之非環保產品(D)	-
35-86項之第一類產品(E)	-
35-86項之第三類/其他產品(F)	-
35-86項之非環保產品(G)	-
87-154項之第一類產品(H)	-
87-154項之第二類產品(I)	-
87-154項之第三類/其他產品(J)	-

**備註：總綠色採購比率佔年度評核配分20分**

備註：

1. 本預算資料僅為104年度調查所預估結果，僅供參考。
2. 年度申報率計算方式說明：目前總綠色採購申報金額／與原編列預算之比率。
3. 各項產品分類的預算金額，明細如下：
  - 1) 資源回收產品類：回收再利用碳粉匣、使用回收紙之衛用品、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 2) 清潔產品類：家用清潔劑、肌膚毛髮清潔劑
  - 3) 資訊產品類：原生碳粉匣、可攜式投影機、影像輸出裝掃描器、桌上型個人電腦
  - 4) 家電產品類：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
  - 5) 省水產品類：二段式省水馬桶

- 6) 省電產品類：螢光燈管、飲水供應機
- 7) (OA) 辦公室用具產品類：數位複印機、數位複印機
- 8) 日常用品類：機車、電動機車、小汽車

綠色採購項目	採購明細			
	第一類產品		第二類產品	第三類/其他產品
	金額(1)	百分比=(1)/(5)	金額(2)	金額(3)
1.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	-%	-	-
2.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	-	-%	-	-
3.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1,200.00	100.00%	-	-
4.家用清潔劑	-	-%	-	-
5.肌膚毛髮清潔劑	-	-%	-	-
6.列印機*	25,000.00	100.00%	-	-
7.原生碳粉匣	61,100.00	100.00%	-	-
8.顯示器*	98,400.00	100.00%	-	-
9.電腦主機*	500,952.00	100.00%	-	-
10.桌上型個人電腦*	-	-%	-	-
11.影像輸出裝置	19,434.00	100.00%	-	-
12.筆記型電腦*	-	-%	-	-
13.可攜式投影機	-	-%	-	-
14.掃描器	-	-%	-	-
15.冷氣機*	-	-%	-	-
16.除濕機*	-	-%	-	-
17.電風扇(循環型)	-	-%	-	-
18.電冰箱	-	-%	-	-
19.洗衣機	-	-%	-	-
20.二段式省水馬桶*	-	-%	-	-
21.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	-	-%	-	-
22.螢光燈管*	-	-%	-	-
23.飲水供應機	-	-%	-	-
24.開飲機	-	-%	-	-
25.貯備型電開水器	-	-%	-	-
26.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	74,765.00	100.00%	-	-
27.數位複印機	91,878.00	100.00%	-	-
28.數位複印機油墨	-	-%	-	-
29.生物可分解塑膠	-	-%	-	-
30.堆肥*	-	-%	-	-
31.小汽車	-	-%	-	-
32.機車	-	-%	-	-
33.電動機車	-	-%	-	-
34.重複使用飲料容器	-	-%	-	-
	(A)872,729.00	100.00%	(B)-	(C)-
	(E)-	-%	-	(F)-
	(H)-	-%	(I)-	(J)-

子車、電動自行車、「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如有FSC（限A0、A1、B5、色紙或筆記本規格）；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A/(A+B+C+D)] * 100%	
34種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	*100%=
34種指定項目總採購金額	
872,729.00	*100%=
872,729.00	
1	

總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	
=[(A+B+C+E+F+H+I+J)/(A+B+C+D+E+F+G+H+I+J)] * 100%	
1~86項環保產品採購金額+綠色產品採購金額	*100%=
1~86項總採購金額+綠色產品採購金額	
872,729.00	*100%=
872,729.00	
1	

預算金額，代表年度購買此類實際購買綠色產品

生用紙、回收再生紡織品、使用回收紙之包裝

置、筆記型電腦、電腦主機、顯示器、列印機、

由墨

非環保產品	總採購金額
金額(4)	總計(5) = (1) + (2) + (3) + (4)
-	-
-	-
-	1,200.00
-	-
-	-
-	25,000.00
-	61,100.00
-	98,400.00
-	500,952.00
-	-
-	19,43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765.00
-	91,878.00
-	-
-	-
-	-
-	-
-	-
-	-
-	-
-	-
(D)-	872,729.00
(G)-	-
-	-

或PEFC標章、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經



# 桃園市中壢區飲水百分百定期送檢化驗與養護，提倡喝白開水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處理管理課可通字號：041  
 聯絡電話：中壢區內壢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委託單位：伯強有限公司  
 委託書地址：中壢區忠孝路214號12號  
 定檢單位：博強國小  
 行業別：學校  
 採樣地點：2215(中壢區光化路二段62號)  
 採樣單位：伯強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秀雲  
 FAX：(03)463-5887  
 委託編號：YZ1051C2486  
 採樣時間：105年10月12日10時00分  
 樣品名稱：自來水  
 收樣時間：105年10月12日  
 報告日期：105年10月14日  
 報告編號：CI052486-1

許可	樣品名稱或編號	飲用水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標準值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0	
	以下空欄				

1. 本報告僅供參考，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2.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檢測方法係指採用之檢測限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係指採用(MDL)檢測值而言。“\*”表示該檢測項目之MDL與實際數值(MDL)相同，該項檢測值供參考。  
 4. 本報告僅對所送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1. 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或品管管理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即由送檢單位負法律責任，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分所處罰或移送司法程序處理。  
 2. 如有違反政府機關委託事項，亦屬於司法上之公斷，並請對司法上之公斷，公斷費由委託單位負擔，如有違反，亦屬於司法上之公斷，並請對司法上之公斷，公斷費由委託單位負擔，如有違反，亦屬於司法上之公斷，公斷費由委託單位負擔。

檢驗人員：陳秀雲  
 檢驗日期：105年10月14日  
 實驗室主任：陳秀雲

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6(總數法)	CFU/100mL
細菌落數 Total count Bacteria	100	CFU/ml

檢驗單位沒有超出法規標準

**飲水機水質檢驗報告**

桃園市興國國民小學  
 105年度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負責人：魏務成  
 設備管理人：宋枝梅

設備維護單位：伯強公司  
 電話：455-8551

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姓名	備註
105/11/22	✓				宋枝梅	
105/12/06	✓				宋枝梅	
105/13/18	✓				宋枝梅	
105/01/02	✓				宋枝梅	
105/01/04	✓				宋枝梅	
105/02/24	✓				宋枝梅	
105/03/09	✓				宋枝梅	
105/03/19	✓				宋枝梅	
105/04/03	✓				宋枝梅	
105/04/21	✓				宋枝梅	
105/05/18	✓				宋枝梅	
105/06/07	✓				宋枝梅	

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設備維護日期：105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伯強公司  
 設備負責人：魏務成  
 設備管理人：宋枝梅

設備維護紀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姓名	備註
105/11/22		✓			宋枝梅	
					宋枝梅	

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設備維護單位：伯強有限公司  
 (03)455-1504

項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日期採樣	100mL	6.0MPN/100mL	10mg/L	0.05mg/L	0.2-1.0mg/L	伯強公司	是	

1. 社區自設公共供水設備每月檢驗一次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及自由有效餘氯；其供水係每月檢驗一次硝酸鹽氮及砷。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1)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2)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應檢驗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若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者，此項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改為0.2-1.0mg/L。

**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105年度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水源類別：自來水

設備負責人：魏務成  
 設備管理人：宋枝梅

設備維護單位：伯強公司  
 電話：455-8551

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項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標準	100 個/ml	6.0 MPN/100ml	10 mg/L	0.05 mg/L	0.2-1.5mg/L	伯強公司	是	

1. 採用自來水者，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 採用自來水者，應檢驗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者，此項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